

2024年千阳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6101990412852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	雨衣	反光雨衣套装分体式	85	200	17000
2	雨鞋	雨鞋男高筒防水鞋户外雨天耐磨胶鞋不易滑雨靴	65	200	13000
3	睡袋	露营旅行保暖冬季加厚室内隔脏信封睡袋灌海蓝	295	100	29500
4	手提照明灯	强光手电筒充电超长续航超亮远射便捷手提探照火	80	300	24000
5	警戒灯	报警闪光灯, 带电池	35	100	3500
6	消防斧	90CM 消防斧钢破斧工具急救斧头消防检查斧子	110	200	22000
7	救援绳	水上救生绳漂浮 30 米 8mm	50	100	5000
8	铁锹	120CM 尖头大军锹工兵铲抗洪救援防汛碳钢锹木柄铁锹雪铲	40	200	8000
9	洋镐	加厚双头洋镐铁路多功能户外扁尖钢镐锰钢小号工兵镐	40	100	4000
10	发电机	10 千瓦发电机	2	6000	12000
11	雨伞	双层雨伞	75	200	15000
12	救援服	应急救援服装长袖防静电紧急搜救抢险救灾	290	100	29000

第一条 供货一览表

采购人(甲方):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磊恩硕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物资采购合同



1285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
-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送达并调试完成。

第四条 交付期限与地点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1、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付款，15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的其他任何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
- 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 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安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13	强光手电筒	RX50	85	200	17000
14	托盘	1.4米塑料托盘	180	100	18000
15	4寸潜水泵	4寸潜水泵	4	6000	24000
16	防割手套		30	200	6000
17	合计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247000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
1、依据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第八条 货物验收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5、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运抵指定地点。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第六条 权利保证

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7、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
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
5、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产品。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合同
有

完成设备性能的调试，并得到采购方确认后，产品才能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以验收交接单记录为准。

2、货物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

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

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

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

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

视同己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

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

维护、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等。

2. 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 项目完工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

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48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12 小

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

单位维修，其费用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一
公
司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陕西省质检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电话: 0917-4245833

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千阳县人民西路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甲方: (盖章) 千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陕西森源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电话: 15902987652

账号: 811170101400065003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五星街道北张堡村620号

授权代表:



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货物技术规范及参数表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
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货物技术规范及参数表
-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
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货物技术规范及参数表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